



改革开放四十年 民生水利谱华章

——改革开放以来全州水利建设成就纪实

水利建设一头连着基本民生，一头连着未来发展，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改革开放40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州水务系统始终坚持抓党建、谋发展、惠民生，高强度、大规模推进水利建设，建成了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惠民生的水利工程，为大理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水务事业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水利投资规模大幅增加

改革开放40年来，从“七五”计划到“十三五”规划，我州在认真执行每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计划的同时，积极开展《水利发展》5年专项规划以及《祥云大型灌区规划》《宾川大型灌区规划》《洱海大型灌区规划》《洱海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大理州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大理州洱海流域及相关地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洱海补水工程规划》等多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全州水

利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规划基础和项目支撑，形成水利项目“开工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格局。40年来，全州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334.9亿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累计争取到中央、省级水利建设资金76.55亿元，完成水利投资193.29亿元，占40年水利总投资的57.22%，是水利发展投资规模最大、规划目标实现最好、人民群众受益最多、改革力度最强、行业能力提升最快的时期。

水源工程建设势头强劲

改革开放40年来，大理州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饮水安全、防洪安全、粮食生产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问题，坚持人水和谐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水源工程建设管理机制，突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先后实施润滇工程、西南五省骨干水源工程、引洱入宾跨流域调水工程、洱海补水工程，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升。40年来，全州建成水源工程63件（其中，中型工程20件，小一型工程36件，小二型工程7件），增加蓄水库容46298.26万立方

米。完成45件小一型水库，394件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防洪受益人口95万人，保护农田61.93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8.14万亩，防灾减灾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目前，全州建成水库632座（其中：中型水库25座；小一型水库68座；小二型水库539座），库容8.73亿立方米。水源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全州水利工程总供水量达13.03亿立方米（其中，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6.85亿立方米），基本解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需求。

农村水利全面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大理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民生优先、统筹兼顾、人水和谐、政府主导、改革创新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得到全面发展。一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全面改善提升。40年来，大理州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州县市“以奖代补”力度，积极发动受益村民投资投劳，因地制宜，坝区以兴修水库、塘坝为主，引水提水及打井工程为辅，山区河谷以引水、提水工程为主，小型库塘建设为辅，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通过灌区建设、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农业综合开发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成灌

区86处（其中30万亩以上大型灌区2处，中型灌区27处），建成有效灌溉面积246.14万亩，节水灌溉面积60.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3.69万亩）。建成“五小水利”工程62.36万件、泵站864座、水闸304座、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9215处、机电井41456眼。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推进。以基本烟田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为支撑，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水利现代化建设。2009年以来，累计投入27.52亿元，改造中低产田地209.7万亩（其中：建设高标准农田148.37万亩），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

行业扶贫扎实推进

改革开放40年来，大理州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2.92亿元，解决了285.86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2017年，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1.6%；水质合格率达61.33%（2018年枯水期抽样合格率为86%）。全州农村饮水条件得到极大改善。2016年实施脱贫攻坚以来，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水利扶贫主体责任、实施责任、监督责任，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作

为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内容，把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精准到村到户，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水质提升，确保了贫困户退出有安全饮水保障。3年累计投入资金38930.3万元，建成工程1128件，巩固提升27.3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其中2016年13.65万人，2017年7.48万人，2018年6.25万人），97.17万人口受益。农村饮水由“解困”向“饮水安全”转变，由解决“水量”为主向水量与水质转变。



农村水电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40年来，大理州抓住水电事业发展的机遇，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内引外联，掀起中小水电开发的热潮，全州农村水电事业蓬勃发展。剑川、永平、漾濞、洱源、鹤庆等10个县通过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增效扩容项目的实施，改进了小水电站的综合效能，促进了广大山区农村群众增收解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推动了地方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大理州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审核存量、严控增量，调整已建小水电功能定位，突出小水电服务于改善农村生活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属性，严控新建中小水电核准审批，原则上不再开发建设25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项目。截止2017年底，全州共建成小水电站205座，总装机容量为82.28万千瓦。

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行

大理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总目标，突出“洱海流域”一个重点，抓住“水质断面监测、河长考核考评”两个关键，全面建立“五级河长制、技术管理与支撑、考核管理与社会监督”三大体系，抓好与“三清、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实施、长效机制建设”四个结合，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出台、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和

考核评估、人员编制和项目资金保障”五个到位，落实“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大任务，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全州632座水库、2195座坝塘、1171条沟渠、8座湖泊、946条河流、148.1公里环湖岸线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共设五级河长22123人，其中：州级河长46人，县级河长1056人，乡镇河长3506人，村级河长4667人，组级河长12848人。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

改革开放40年来，大理州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汛抗旱并举，狠抓防洪工程建设和非工程措施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安全的水环境。一是构建了完备的防灾减灾组织保障体系。州、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运转有序，组织保障有力。二是形成了完善的防灾减灾应急处置体系。加强流域区域协调，城乡农村统筹，趋利避害结合，生活生产生态并重，既控制洪水又给洪水出路，既确保防洪安全又合理利用雨洪资源，采取蓄、滞、排措施，科学调控洪水；引、提、调并举，合理配置水资源；政、军、民联动，充分形成合力；防、避、救结合，着力减少损失，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三是健全了合理的防灾减灾联合协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主动协调，消防和武警官兵发挥中流砥柱作用，形成了防灾、减灾、救

灾的强大合力。四是水旱灾害防御基础能力显著提升。重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加快实施，一大批重点水源工程相继建成并发挥效益，抗旱薄弱环节得到加强。一批农村饮水安全、抗旱应急水源和节水灌溉骨干网陆续建成，城乡供水和抗旱应急能力大幅提高。全州堤防长度1534.75公里，达标长度715.8公里，已治理河段长度546.51公里。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调控洪水、战胜洪涝灾害提供了坚实基础。五是防灾减灾信息化支撑不断加强。建成了1套州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12套县级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自动监测雨情站371个，自动水位站100个，简易雨量站2358个，简易水位站73个，无线预警广播1235个，手摇报警器3348个，34个图像（视频）站点，12个卫星通道信道的自动监测站，基本建成以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为主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实现中央、省、州和县四级监测预警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了山洪灾害科学管理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大理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各个领域，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大理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洱海流域为重点辐射带动全州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紧扣“三条红线”“四项制度”要求，出台《大理州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资源规划、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功能区、水行政执法等方面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

力度切实加大，骨干水源工程、水系连通工程、生态河道治理、农田水利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步伐加快。统筹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公共机构节水，节约用水管理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6666平方公里，全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从1999年的39.22%下降到2017年的27.05%，重点防治区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水土流失恶化的趋势总体上得到有效遏制。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整治、水利防灾减灾得到有效落实，水环境承载力显著提升，水资源管理取得新进展。

水利改革行稳致远

改革开放40年来，大理州深入推进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管水治水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全面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为载体，创新农田水利建设、运营和管理体制机制，以水价改革为突破，多渠道整合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完成宾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国试点工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不断完善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深化改革内涵，扩大改革外延，补齐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短板，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广山区“小水网”建设模式，逐步构建山区供水安全保障网

络体系，有效推进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强化行政审批改革，改革后行政许可事项6项，管理服务2项，下放县级6项，取消3项。水务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出台《大理白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水资源立法得到加强。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得到全面落实，水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水行政执法得到加强。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认真做好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筹资工作，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利政策，搭建了融资平台，有效保障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大理州水务局供稿）

